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委托人(甲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 苏州 市(县)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有效期限：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 咨询要求：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3. 咨询方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提供完整所需资料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技术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为准。

2. 提供工作条件：现场勘察时的对外联络等。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一次性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4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狮山路支行

账 号: 706610001112016100191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不得
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 1、工程建设停止或延期
- 2、遇国家政策调整以致项目需要延期
- 3、发生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协助甲方完成备案。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 1、甲方 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 应当 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累计违约或损失赔偿额不超过合同全额 10%)。

2、乙方 违反本合同第二 条约定，应当 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累计违约或损失赔偿额不超过合同全额 10%）。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按实际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所收取的咨询服务费。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乙方对甲方工程资料有保密义务，保密协议可另行签订。甲方对其环评报告有合理、适当的使用权和向社会公开查阅权，但不得涉及对乙方技术成果的侵权行为，如对环评报告及其简本、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等进行篡改、出版、派送、网上发布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宗永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项目的进度和审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项目停止或延期建设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23
15
123456789
123456789
123456789
123456789

甲方：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